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建〔2021〕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州各有关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各地（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

保支出”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州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19〕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巴财预〔2019〕78 号）的工作原则及绩效监控要求，做好绩效目标（附件 2）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州本级及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州财政（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44 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并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巴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小学实施国家综合劳动实践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厅函〔2020〕10号）要求，结合巴州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课程育人
（二）强化实践育人
（三）推动社会育人
（四）注重家庭育人
（五）加强网络育人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乡财局。

巴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 天然林保护补助			(二)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三)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四) 生态护林员补助
			小计	1. 政策性支出	2. 停伐补助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530.58				5053.58	1310.00	177.00	
1	库尔勒市	369.00				304.00	65.00		
2	轮台县	185.60				100.60	85.00		
3	尉犁县	4257.94				3607.94	650.00		
4	若羌县	911.36				571.36	305.00	35.00	
5	且末县	3.00					3.00		
6	焉耆县	3.00					3.00		
7	和静县	3.00					3.00		
8	和硕县	619.68				469.68	150.00		
9	博湖县	168.00					26.00	142.00	含博湖治理站5万元
10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0.00					10.00		
11	巴州草原工作站	10.00					10.00		

附件1-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合计	2018年退耕还林		小计		2020年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草 (400元/亩)	
			退耕还林 (400元/亩)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	5053.5800	2.2927	917.0800	13.54	4136.50	12.775	3832.50	0.76	304.00
1	库尔勒市	304.0000			0.76	304.00			0.76	304.00
2	轮台县	100.6000	0.2515	100.6000						
3	尉犁县	3607.9400	0.4436	177.4400	11.44	3430.50	11.435	3430.50		
4	若羌县	571.3600	0.6784	271.3600	1.00	300.00	1.00	300.00		
5	和硕县	469.6800	0.9192	367.6800	0.34	102.00	0.34	102.00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备注
		合计	(一) 天然林保护补助		(二)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三)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四) 生态护林员补助	
			1. 政策性支出	2. 停伐补助				
		小计	2110503-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110507-停伐补助		2110405-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110401-生态保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530.58			5053.58	1310.00	177.00	
1	库尔勒市	369.00			304.00	65.00		
2	轮台县	185.60			100.60	85.00		
3	尉犁县	4257.94			3607.94	650.00		
4	若羌县	911.36			571.36	305.00	35.00	
5	且末县	3.00				3.00		
6	焉耆县	3.00				3.00		
7	和静县	3.00				3.00		
8	和硕县	619.68			469.68	150.00		
9	博湖县	168.00				26.00	142.00	含博湖治蝗站5万元
10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10.00				10.00		
11	巴州草原工作站	10.00				10.00		

附件1-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	续聘人数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若羌县	177 35	312 60
2	博湖县	142	252

